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康惠娟  
電話：(02)8512-6589  
傳真：(02)8995-6483  
電子信箱  
：andacekan@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43030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文創產業智財權工作營招生暨報名簡章

(104D2023841.pdf) (104D202384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文創產業智財權工作營」招生暨報名簡章1份，惠請協助發布及轉知相關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文創業者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深入了解智財權保護及授權應用，本部規劃辦理「104年文創產業智財權工作營」，自本(104)年11月底至105年5月間，於全國開辦10梯次免費培訓課程，協助文創產業、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構)及金融機構從事文創產業無形資產評價等相關業務人員認識及建立文創產業智財經營管理基礎知能，強化授權商用化策略模式。
- 二、本工作營規劃「基礎養成班」及「進階實務班」各三整天之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四大方向：(1)智財保護觀念建立、(2)創作權利應用啟蒙、(3)智財關鍵議題研討、(4)授權模式經營實務，透過專家授課與實務操作經驗分享，協助文創工作者及從事相關業務人員了解智財權保護、管理、授權等知識，促進創意保護、流通及產業發展。
- 三、敬請協助公告轉知相關產業公會團體、文創業者及相關業務承辦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本工作營，報名相關事宜請參



考本計畫網站：<http://www.ipmoney.org.tw/register>。

四、檢附招生暨報名簡章1份，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服務專線02-2701-2671分機209、311陳小姐、林小姐。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六都市政府文化局、六都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文創發展司

104/11/16  
18:09:33

裝



線